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①累计 15km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6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和评分要求的，可分别计。

3、近 5 年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或升级改造四级或以上公路等级（公路技术等级）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	1	

注： 1.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近 5 年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或升级改造四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公路技术等级)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